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37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4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 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最低生活保障便民、惠民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决定将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于 2019 年 6 月全面下放至乡镇。为确保审批权下放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健全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效率,推动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化发展,使最低生活保障更加便民、惠民,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用上更加明显。

二、基本原则

(一) 健全完善机制,勇于探索创新

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措施,在现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体系框架内,立足创新,积极探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制改革。

(二) 坚持权责一致,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转变工作职能,做到权责统一,突出乡镇人民政府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增强县民政局督促政策在基层落实和低保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提高基层服务水平。

(三) 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效能

顺应形势发展需要，改进管理方式，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流程，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便民、惠民服务水平，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救助中的作用更加明显。

（四）加强部门协作，保障工作开展

县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司法等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与民政部门加强配合协作，相互支持，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提供有力保障。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工作的领导，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景崇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李云坤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董利松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
	韦宇章	县司法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杨天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路进福 县审计局局长

韦琦锋 县统计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曹景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邱仕海（县民政局副局长）同志担任，成员从县民政局办公室、低保办、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抽调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乡镇工作存在问题。

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工作领导，及时组织实施。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授权

坚持政府主导，由县人民政府授权直接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指导、协调、监管主体责任。制定全县低保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对低保对象审核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和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等低保工作；对低

保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乡镇每月或每季度提交的审批低保对象备案名册按照不得低于 30%的比例进行抽查；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低保金并进行社会化发放；加强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定期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低保救助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低保受理、审核、审批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包括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批，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拟审批公示，以及低保对象长期公示）、动态管理（按月将享受对象人数及发放金额、新增人员名单和享受金额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提交县民政局）、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依村（居）民委托代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社会力量（第三方）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三）审核审批认定程序

县民政局要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桂民发〔2016〕7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认定办法（试行）》（桂民规〔2019〕2号）基本精神，指导乡镇研究制定好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操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低保对象认定的精准度。将城乡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受理低保申请，经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等程序后，审定并批准低保对象及分类档次，审批结果汇总上报至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对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申请受理。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以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除外），由户主或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采取在村（居）委会设点受理困难群众申请的方法将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工作延伸到村（居）委会一级。申请时需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以及个人能够提供的相关生活困难证明，如实报告本家庭基本情况。家庭基本情况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情况，并承诺所报告的内容属实，签订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授权书，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要提交帮扶手册，扫描上传帮扶手册中的第四页“脱贫户（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对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齐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受理，并登录平台录入信息；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不配合调查或拒绝接受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

2. 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村（居）委会干部等工作人员，或委托已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按程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开展 100% 入户调查工作，调查人员不少于 2 人，调查结果要有 1 名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审核签字。

乡镇社会救助部门（民政办）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打印《广西城市/农村低保申请审批表》，核查人员根据申请表内容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家庭成员信息等进行入户核查。

3.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委托核对。乡镇人民政府在接收申请人完整材料和授权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委托书后，委托核对工作机构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村（居）民委员会转告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4. 民主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镇相关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此代表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入户核查人员等人员，召开民主评议会，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和入户调查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形成结论。

5. 公示①。评议结论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公开栏和自然屯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对于初次公示后有异议的申请人，在公示期结束之前向本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接到反映后，启动再次入户核查程序，答复异议，再次进行公示；如再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入户核查人员、申请人等人员，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对有异议的申请人家庭进行民主评议，并对民主评议结果再次进行公示。

6.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材料、入户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公示等相关材料，经审核

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拟保对象。

7. 公示②。将拟保对象家庭情况在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和自然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8. 签署审批意见。对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报送县民政局进行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应当派人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报送县民政局进行备案；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 组织抽查。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报送新增低保对象的名册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和实地入户抽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30%。

对新增符合申请低保条件的公职人员、村居委干部、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县民政局应当全部入户调查核实。

10. 资金发放。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按月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乡镇人民政府要于每月20日前向县民政局提交当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和拟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清单。

(四) 分类施保和动态管理

1. 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身体状况、劳动能力及家庭成员构成的情况实行多层次的保障标准和多种类的保障措施，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额确定保障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其家庭困难程度分档确定保障金，分为 A 类（重点保障户：完全失去劳动能力或生活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特别家庭），B 类（基本保障户：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比较困难家庭），C 类（一般保障户：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

2. 低保家庭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主动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经济状况变化进行分类复核，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每年核查 2 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核查 3 次。可每季度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以便及时决定低保金的增发、减发、停发。对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 完善信息数据，提高低保信息化管理水平

县民政局要加强与自治区、市级民政部门沟通联系，及时理顺最低生活保障无纸化网上审批改革工作。

五、审批权下放时间和范围

坚持政府主导，规范统一下放方式。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县民政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时间于2019年6月起全面下放全县20个乡镇。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19年6月15日前）

各乡镇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

（二）全面实施（2019年6月20日起）

各乡镇根据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全面组织实施。要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村屯检查等方式，如期推进工作开展，做好各阶段工作的督导和出现问题解决，及时进行工作分析总结，高效推进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是基于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发展的趋势和我县低保对象分布面广、困难群众散居偏远村屯且工作量大而进行探索式改革创新，全面动员乡镇和村干部、帮扶干部队伍参与社会民生保障工作，将有效解决县、乡镇两级低保工作权责不一问题，从根本上有效破解县级民政部门及

乡镇民政办工作人力不足难题，必将提高认定低保对象家庭精准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的重大意义，确保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乡镇民政队伍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调整充实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确保本乡镇专职民政助理达到2名以上（要会电脑操作），落实1名会电脑的村（社区）干部作为具体负责民政工作内业的业务人员。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了解熟悉政策和精准把握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并认真开展工作才能确保工作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方式，强化政策宣传，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入村入屯入户，使群众知晓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明白相关工作的要求及申报程序。同时，加强对乡镇干部、帮扶干部、村“两委”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学习，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才能对准政策，走好程序，做好申请、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审核审批等工作。

（四）加强工作督促指导

县民政、财政、审计、纪委监察、统计等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定期到乡镇村屯指导和调查研究，特别是要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发现和培育工作典型，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确保工作经费，县民政局要按各乡镇工作实际，分配好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要做好工作经费的测算分配方案，对本乡镇民政办公设备及时更新维护，确保最低生活保障信息数据的上传和平稳安全运行。

- 附件：1. 融水县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
2. 广西城市（农村）低保申请审批表（适用审批权下放乡镇试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